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0〕6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省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,在统筹考虑已下达资金的基础上,现下达你校2020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,具体见附件。该项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基准定额标准按照《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湘财教〔2016〕65号)、《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29号)以及《关于印发<加快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(2019—2022年)>的通知》(湘办发〔2019〕19号)的规定,2020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

准从每生每年 600 元提高到 1000 元。

二、根据《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12 号）同级财政按年生均 10 元的基准定额单列经费，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所需资金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中列支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